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) 的生效日) 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原有条例」）第 12A(7)(b)条，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 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 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NE-STK/4	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，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、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，以及相关图则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SK-SKT/4	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6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（包括排污影响评估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）、交通影响评估的替代页，以及初步考古影响评估的整合文本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YL-KTS/8	元朗锦田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905 号余段（部分）、第 1909 号余段、第 1910 号余段、第 1911 号、第 1938 号（部分）、第 1939 号、第 1940 号（部分）、第 1941 号及第 1942 号及毗邻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」地带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，以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、第 247 号（部分）、第 251 号（部分）、第 253 号（部分）、第 254 号、第 255 号（部分）、第 256 号、第 257 号、第 258 号（部分）、第 260 号、第 263 号 A 分段、第 263 号余段、第 273 号余段、第 274 号、第 275 号、第 277 号、第 278 号 B 分段、第 279 号、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水质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第 280 号、第 284 号、第 294 号余段、第 295 号、第 849 号、第 850 号、第 851 号（部分）、第 853 号、第 856 号（部分）、第 859 号（部分）、第 861 号（部分）及第 8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		
Y/I-PC/2	新界坪洲丈量约份地段第 194 号余段及第 197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丙类）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树木调查及保育报告、经整合的土力规划审查评估报告、经修订的行人路服务水平评估报告，以及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截视图及园境设计总图。	2023 年 12 月 15 日
Y/SK-HC/6	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10 及 24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、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3」地带，以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（包括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和供水评估），以及申请表、规划纲领、视觉影响评估、园境建议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12 月 15 日
Y/K5/3	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412-420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酒店」地带改划为「商业（5）」地带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规划纲领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的相关替换页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修改拟议非住楼面面积及上盖面积作新拟议公共交通设施，以及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	2023 年 12 月 22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	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工程项目简介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的替代页、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和园景方案的替代页，以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，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/20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，以及园境设计图及树木保育建议的替换页，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及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以回应运输署的意见，并提交经修订的就车辆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评审报告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修订布局设计及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呈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